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阳国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1元，共计募集资金5.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1亿元。募集资金到账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2021年2月底，募集资金余额为1.72亿（不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公司使用1.7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尚处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补流期间内，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亿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

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截止2021年2月底，募集资金余额为4.15亿（不含理财及利息收入）。

## 3、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管理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额度

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

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内容，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五）实施方式

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视公司资金情况并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决定理财品类及投资期限，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阳国际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孔少锋

\_\_\_\_\_

琚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